

99020103 有關「obaydi 及圖」申請註冊事件(商標法§230113)([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行商訴字第 151 號](#))

爭議標的：商標圖樣近似與否

系爭商標：obaydi 及圖（申請註冊號：096000918）

系爭商品/服務：海灘裝零售；衣服及服飾配件零售；鞋子之零售等服務

據爭商標：「Monokuro Boo& Device」商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

判決要旨

按「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十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定有明文。所謂「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係指兩商標因相同或構成近似，致使相關消費者誤認為同一商標，或雖不致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但極有可能誤認兩商標之商品／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服務，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言。而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則應參考下列相關因素：(1)商標識別性之強弱；(2)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3)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4)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8)其他混淆誤認等相關因素之強弱程度、相互影響關係及各因素等綜合認定是否已達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判決摘錄】

一、事實

原告前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以「obaydi 及圖」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如附圖一所示）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5 類之「海灘裝零售；衣服及服飾配件零售；鞋子、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毛巾、枕巾、皮夾、皮包、背包、背袋之零售」等服務，向被告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註冊第 0000000 號及第 1318781 號「Monokuro Boo& Device」商標（下稱據以核駁商標，如附圖二所示）構成近似，復二者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間存有相

當程度之類似關係，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應不准註冊，以 98 年 3 月 3 日商標核駁第 313449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二、本案爭點

本件系爭商標是否近似於據以核駁商標，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前段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

三、判決理由

(一)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圖樣之近似程度部分：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雖均係以豬圖形為設計主體，並以之為商標之主要部分，惟經比較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系爭商標圖樣係由英文「obaydi」搭配坐姿豬圖形組合而成之聯合式商標；據以核駁商標則係由英文「MonokuRo Boo」搭配站立姿豬圖形，其豬頭頂上端復設計一酷似雲朵內有一英文「Boo」之設計。是二者商標整體觀察，其英文完全不同，且系爭商標之英文「obaydi」以斗大的粗體黑字置於商標圖樣醒目處，與經坐姿之豬的圖形比例大小相等，系爭商標之白色小豬戴著黑色墨鏡之造型。據以核駁商標之豬圖形為則站立姿態，且下方為一黑色為底面上鑲嵌白色「MonokuRo Boo」英文字，其豬頭頂上端復設計一酷似雲朵內有一英文「Boo」之設計。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彼此設計上既有上述差異，而足以彰顯各自之特徵、構圖及意匠，經異時異地隔離觀察，相關消費者應可自二者豬圖形之造型、姿勢、神態及其耳朵、四肢等圖樣及外文部分，區辨兩商標之差異處，兩商標給予消費者之整體印象，其近似程度非高。

(二)二商標所指定使用服務之類似程度部分：系爭商標係指定使用於「海灘裝零售；衣服及服飾配件零售；鞋子、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毛巾、枕巾、皮夾、皮包、背包、背袋之零售」等服務，據以核駁商標係指定使用於「書包、手提包、皮夾、錢包、背包、腰包、鑰匙包、化妝包、傘、洋傘、童傘、自動傘、手杖、嬰兒揹袋、嬰兒揹帶」、「各種男、女服裝；童裝；內衣、睡衣、泳裝、背心、毛衣、襯衫、T恤、雨衣、運動服、靴鞋、圍巾、領帶、帽子；襪子、服飾用/禦寒用手套；腰帶；圍裙」等商品，就二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相較，固屬類似商品或服務，惟仍應考量其他混淆誤認等相關判斷因素，始得認定消費者是否有產生混淆誤認之虞，然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僅以兩商標圖樣中之圖形設計意匠相同，且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似，而未就兩商標圖樣之整體外觀、觀念、構圖意匠之近似程度高低暨其

他混淆誤認相關因素如識別性之強弱加以考量，即認定兩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即有不當。

- (三)據以異議等商標之識別性部分：商標識別性之強弱，係指作為商標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對於相關商品購買人所呈現識別商品來源之功能的強弱。原則上創意性的商標識別性最強，而以習見事物為內容的隨意性商標，其識別性較弱。查「豬」為自然界存在之動物，且在商標申請註冊資料中，以習見之豬素材作為商標圖形之一部分或全部並作為商品之識別標誌而獲准註冊者，亦不乏其例，此有原告所提之商標註冊資料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 17-20 頁），因此以習見之豬作為商標，其識別性本屬較弱，被告雖辯稱兩商標皆以黑白雙豬分列左右作為構圖之主體，在構圖意匠方面給予消費者的觀念極相彷彿，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云云。惟查，被告所述兩商標之相似特徵均係自然界之豬常見樣貌，而非據以核駁商標獨特意匠之設計，據以核駁商標僅係將該豬之圖樣略經設計之動物樣貌予以呈現，則該部分豬圖樣之識別性本即較弱，即難憑此而謂兩商標近似，而有混淆誤認之虞。

四、判決結果

原告訴請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一併撤銷，自無不合，應予准許。惟原告申請註冊之本件商標是否應予核准審定，尚有待被告機關重新審酌其是否違背其他法定要件而為決定，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規定意旨，應命被告機關遵照本院判決之法律見解對原告作成處分，則原告聲明求為判決命被告核准審定之處分，並未達全部有理由之程度，是以原告訴請，應予駁回。

联想

五

據爭商標

